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麥國風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蕭志雄議員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佩心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吳慧鈞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候任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曼茜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唐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孔得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鄒敏兒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港島東區地政處)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	出席議程第1項
吳孟冬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科)		
江覺靜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楊錫駒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林文鵬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客戶服務)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出席議程第3項
楊潤雄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		
陳智遠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政治助理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許曉暉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出席議程第4項
林達賢醫生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及東華東院行政總監	}	出席議程第5項
鄭慧敏女士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高級院務經理		

李鉅標先生	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	}	出席議程第6項
李麗筠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		
管浩鳴牧師	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		
廖宜康先生	廖宜康國際有限公司主體項目設計建築師		
陳錦敏先生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李錦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出席議程第7項
馮永業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	}	出席議程第8項
陳潘婉雯女士	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總經理		
苗華愛女士	卡地亞公關部總監	}	出席議程第9項
沈曉敏女士	卡地亞活動策劃經理		
關詠述女士	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		
洪忠興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		
麥黃小珍女士	世聯顧問行政總裁		
梁志偉先生	志達金維顧問有限公司總裁		
何慧櫻女士	Serious Staging Ltd營運總監		
趙雨偉先生	消防處香港中區指揮官	}	出席議程第10項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灣仔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他續歡迎水務署署長馬利德先生、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科)吳孟冬先生、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江覺靜先生、總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楊錫駒先生及總工程師(客戶服務)林文鵬先生出席會議。主席同時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灣仔民政事務處候任助理專員吳慧鈞小姐，並感謝即將調任的灣仔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黃佩心小姐對區議會所作的貢獻，又祝願黃小姐未來官運亨通。主席續恭賀黃宏泰議員獲頒授榮譽獎章、李均頤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及鄭琴淵議員將獲嶺南大學頒授哲學博

士。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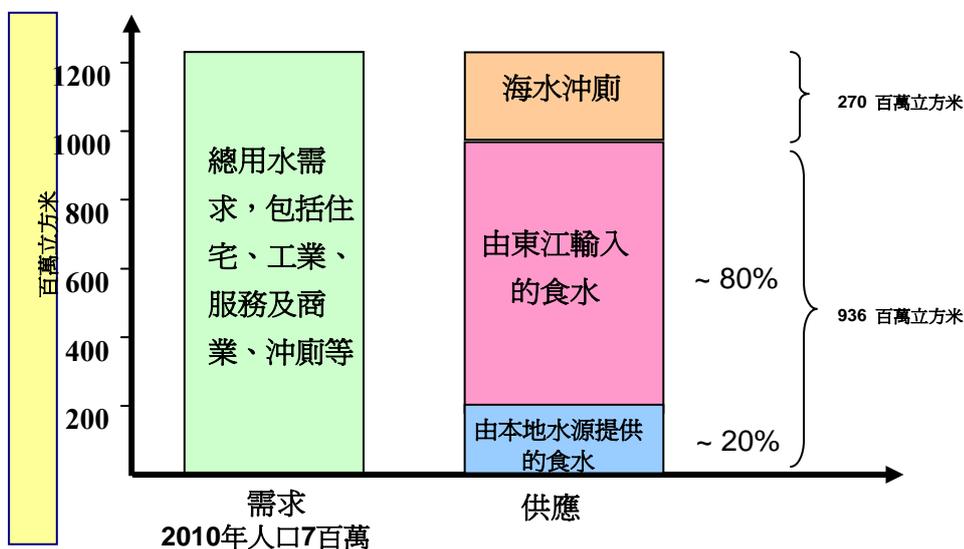
### 與部門首長會晤

#### 第 1 項：水務署署長探訪

3. 馬署長簡介水務署的工作如下：

#### 香港的全面水資源管理 持續共享珍貴水資源

##### A. 2010 年的香港供水概況



(蕭志雄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出席。)

##### B. 全面水資源管理

###### 政府推行全面水資源管理

- 居安思危，更好地應付未來難測的變化，例如氣候劇變及雨量下降等
- 強化香港與珠三角其他城市的夥伴關係，推動可持續地運用水資源
- 綜合各界努力，多方面著手，以可持續的方式管理水資源的供求，實現節水型社會的理念

配合十一五時期中國推行節水型社會建設的策略

**C. 用水需求管理**

**(a) 『節約用水，從家開始』教育活動**

- 2009/10 學年
  - 80 間學校
  - 94 場巡迴推廣
  - 27,600 小學生
- 2010/11 學年
  - 有 100 間學校提出共 110 場巡迴推廣的申請
  - 至 6 月底已舉行共 108 場巡迴推廣
  - 估計 29,000 小學生參加
- 加強年青一代對節約用水的認識
  - 2010/11 學年參與這活動的灣仔區學校:
    -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 嶺南小學
- 教學資料套
  - 通識課程的補充參考資料
  - 於 09-10 年度已派發全港 581 間小學
- 保護水資源大使選拔
  - 表揚積極節省用水的學生
  - 為其他同學樹立榜樣
  - 本年度的“保護水資源大使”頒獎典禮已於 7 月 12 日舉行

(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b) 校園用水考察**

- 教育年幼學童節約用水
- 收集及分析其學校用水量的資料
- 於校內擬定及實施適當的節水習慣
- 評估改善措施的有效性
- 2009/10 學年
  - 5 所學校
- 2010/11 學年

- 10 所學校
- 製作用水考察活動的資料套幫助學校進行用水考察活動
- 校園講座
  - 以簡報和記錄短片講述全球和香港水資源的關鍵資料
- 考察、討論及總結

**(c) 中學供水的教材 (知水·惜水)**

- 2011 年推出
- 題目包括
  - 珍貴資源
  - 優質食水
  - 建設管理
  - 資源維護和開發

**(d) 舉行節約用水設計比賽**

- 2011 年推出以設計比賽引起公眾對節約用水的關注
- 分為大專學生組、物業管理組及飲食業組
- 頒獎典禮已於 4 月 19 日舉行
- 得獎作品於 4 月至 7 月於全港各區巡迴展出

**(e) 播放宣傳片及宣傳聲帶**

- “慎防漏水”
- “珍惜點滴，積聚未來”
- “參與節約用水，一齊縮短沐浴時間”
- 2011 年推出“《慳水的一天》的故事”，帶出每人也可為節約用水出一分力的訊息

**(f) 公共關係活動計劃**

項目	日期
<b>2011年</b>	
“節約用水設計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	4月至7月
“保護水資源大使”證書頒發典禮	7月
“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證書頒發典禮	8月
2011世界水監測日	9月
“節約用水，戶戶相傳”比賽(暫名)	9月至翌年6月
“節約用水，從家開始”學校巡迴講座 2011/12	9月至翌年7月
濾水廠開放日	11月/12月
<b>2012年</b>	
世界善用食水日特刊	3月
水務講座2012	6月

**(g) 政府部門節約用水指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園和游泳池
- 水務署設施
- 逐步擴展到其他政府部門

**(h) 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方便市民選用節水器具
- 說明器具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宣傳活動**

**(i) 用水效益標籤 - 沐浴花灑**

- 沐浴花灑已於 2009 年 9 月開始接受註冊申請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有 162 個樣本成功註冊
  - 第 1 級用水效益級別 126 個
  - 第 2 級用水效益級別 17 個
  - 第 3 級用水效益級別 19 個
- 成功註冊的沐浴花灑資料，可在下面網址下載：

[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wels/index.html](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wels/index.html)

**(ii) 用水效益標籤 - 水龍頭**

- 水龍頭已於 2010 年 9 月開始接受註冊申請
-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已註冊的水龍頭樣本包括

- 28 個非混合式水龍頭樣本
  - 第 1 級用水效益級別 14 個
  - 第 2 級用水效益級別 8 個
  - 第 3 級用水效益級別 6 個
- 13 個混合式水龍頭樣本
  - 第 1 級用水效益級別 9 個
  - 第 2 級用水效益級別 4 個

- 成功註冊的沐浴花灑資料，可在下面網址下載：

[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wels/index.html](http://www.wsd.gov.hk/tc/plumbing_and_engineering/wels/index.html)

### **(iii) 用水效益標籤 – 洗衣機及尿廁**

- 洗衣機已於 2011 年 3 月開始接受註冊申請
- 尿廁將於 2012 年接受註冊申請

### **(i) 提倡使用節水器具**

- 新建的政府樓宇將會使用節約用水裝置
- 在現時的政府樓宇和學校安裝節水器具
- 第一期工程將於 2011 年 8 月完成。正籌劃接續工程。

### **(j) 綠色建築評級認證(BEAM PLUS)**

- 配合綠色建築評級認證(BEAM Plus)，制定綠色建築的標籤
- 將節約用水的元素加入建築物設計之中

### **(k) 用戶調查**

- 於 2011 年內展開調查
  - 住宅用戶用水量分佈
  - 住宅用戶對節約用水教育和宣傳活動的認知和回應
- 調查可幫助
  - 改善教育和宣傳活動
  - 評估各項教育和宣傳活動的效益

### **(l) 積極管理·減少滲漏**

- 現正進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 3000 公里的老化水管

- 分階段在所有供水區推行水壓管理
- 採用先進技術，加強偵測和監察滲漏

### (i) 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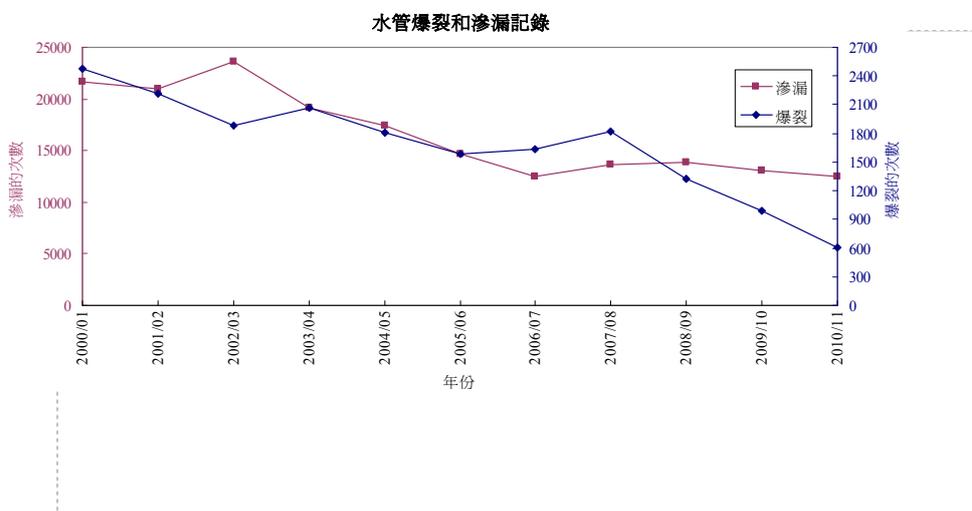
#### 背景

- 水管總長度約 7,800 公里
- 大部分在 30 年前左右敷設
- 計劃於 2000 年展開
- 在 2005 年，整個計劃由 20 年縮短為 15 年
- 整項計劃估計費用約 228 億元

#### 水管更換及修復進度



## 減少水管爆裂數目



### 測漏 - 晚間流量測試

- 每 18 個月循環一次
- 漏水噪聲相關儀如有漏水，安排維修

### 測漏 - GSM 噪聲記錄儀

- 將噪聲記錄儀放在水管的不同位置
- 記錄管道各處的漏水訊號
- 如訊號比平常有異樣，用漏水噪聲相關儀再驗證

### GSM 噪聲記錄儀

#### 功能

- 利用全球移動通信系統網絡(GSM)，通過短訊服 (SMS) 將漏水訊號傳送到主電腦

### 探索測漏新技術

- 引進一個非破壞性的狀況評估工具
- 實時視察及評估滲漏跡象

### (ii) 水壓管理

- 實施水壓管理後漏水情況減少

- 啓德及其他新發展區，已規劃使用水壓管理的新技術
- 在現有系統上安裝，雖然技術上有困難及局限，但仍會逐步擴展到現有區域

#### **(m) 海水沖廁**

- 大約 80%的人口使用海水沖廁
- 新工程供應海水至薄扶林，元朗及天水圍區。使用海水沖廁的人口將增加至 85%
- 現已開始規劃工作，以擴展海水沖廁系統至東涌區

### **D. 供水管理**

#### **(a) 加強保護水資源**

- 改善引水道
- 「水塘轉運隧道計畫」：
  - 連結九龍副水塘與城門水塘
  - 避免溢流排放到海港

#### **(b) 使用再造水**

- 於昂坪及石湖墟進行的試驗計劃已完成，確認了再造水用於非飲用用途的可行性。
- 一個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已經成立，為實行下列措施作出安排：
  - 檢討報告，以評估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
  - 研究在上水、粉嶺及新界北新發展區供應再造水

#### **(c) 洗盥污水回用及雨水集蓄**

- 從廚房、洗手盆等地方(廁所除外)收集及處理污水作循環再用
- 從屋頂和地面收集及處理雨水供循環再用。
- 現正在新建的政府樓宇進行試驗。
- 水務署新界西辦事處遷往改裝工廈後亦會有此類設置。

#### **(d) 海水化淡**

- 現正進行於將軍澳興建海水化淡廠的前期規劃
- 留意海外發展，期望成本降低

(黎大偉議員於下午 3 時 08 分出席。)

## **E. 展望未來**

###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 穩固根基，推動持續運用珍貴水資源
- 各界支持積極參與，節約用水
- 繼續探索新技術和新資源，開發具成本效益的新水源

#### **4.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政府既然知道中國是缺水大國，應善用水資源並清晰表明香港所需的東江水用量，以免浪費。
- (ii) 本港現時仍有 20%的人口使用淡水沖廁，十分浪費，希望政府盡快採取措施，讓全港 100%的人口皆可使用海水沖廁。
- (iii) 區內居民和商戶對三月一日黃泥涌道發生的爆水管事故，十分不滿。署方只備有五輛供水車而當日可供調配只有四輛，令輪候取水的市民大排長龍，使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形象蕩然無存。署方更換水管的工作欠妥，應變措施不足，必須改善。這宗事故嚴重影響銅鑼灣和灣仔區的交通和商業運作長達十多小時，令人不能接受。署方必須就當日的處理方法，作出解釋。

#### **5. 蕭志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本港獲內地供應東江水，以前的制水情況已不復見，但須慎防浪費食水。政府會否考慮減少東江水的供應量，以符合節約用水的原則？東江水的供應量是否超出本港所需？是否僅僅足夠？抑或不足以應付本港所需？請政府提供相關數據。
- (ii) 他十分欣賞政府濾水廠的工作，經過過濾的食水的確十分清潔。不過，仍有個別大廈的市民投訴食水的水質欠佳，相信是食水管出現問題。灣仔是舊區，區內的食水管已用了數十年，有可能出現問題。政府如何監察大廈食水的水質？會否制訂長遠計劃，進行大廈食水水質研究？

6.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水務署通常是最先派員處理滲水投訴的政府部門，給市民積極回應，她對此表示感謝。
- (ii) 署方的水管監察維修工作和爆水管事故的善後工作，例如維修、水車和水箱的安排等，未能全面照顧市民的需要。二月和三月在銅鑼灣區發生的爆水管事故，更加突顯上述問題。署方可否添置更多水車？如無法添置，可否向其他私營機構商借？
- (iii) 很多大廈希望安裝海水沖廁系統，但必須所有住戶同意方能成事，如有一戶反對，全幢大廈的住戶便無法使用海水沖廁。由於水務署無權發命令或發信要求大廈住戶全面更換鹹水管，問題難以解決。
- (iv) 關於食水管的分布位置，在一些舊區內，供應整條街道使用的食水管設置於街上某幢大廈的天台上，水管滲漏或爆裂時全條街道的有關住戶須集資維修，統籌工作十分困難。她處理的一宗個案歷時半年，仍未能召集所有業主開會，無法達致共識。此外，署方亦出現協調問題，未能掌握住戶的統籌維修進度，多次發信催辦，令居民十分困擾。希望政府解釋為何批准把食水管安裝在這些位置上。

7.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建議：

- (i) 本港的道路人車皆多，安裝減壓閥的位置難求，政府會否考慮由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協助與私人業主溝通，在私人用地內設置減壓閥？
- (ii) 關於海水沖廁的問題，她處理的一宗個案因為一家住戶反對致使全幢大廈無法安裝海水沖廁系統，希望署方加以關注。
- (iii) 關於節約用水方面，她曾瀏覽水務署的網頁，發現網頁提供的節約方法不及外國政府之多。例如美國政府會建議僱主和僱員建立合作機制，在工作環境內節約用水。水務署做了很

多工作鼓勵學校節約用水，建議署方加強工作，鼓勵商界僱員在每天工作八至十小時的機構內，節約用水。她又建議署方在其網頁上載資料，教導市民如何有效使用廁所沖水掣，以收節約用水之效。

- (iv) 建議政府多些到訪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在社區層面推動市民節約用水。
- (v) 建議政府多作宣傳，讓市民明白東江水並非源源不絕，應該為全人類的利益著想而節約用水。

8.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i) 關於積極參與方面，政府可否公布節約用水設計比賽中物業管理組的參加者名單？可否向本港各區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推廣“知水·惜水”的知識？
- (ii) 關於穩固根基方面，灣仔屬於舊區，區內水管的年齡偏高，署方會否增加測漏次數？灣仔區去年發生爆水管事故的次數為何？
- (iii) 關於即將在八月進行的用戶調查，政府會如何收集市民的用水資料？量化的方式為何？
- (iv) 自三月銅鑼灣區發生爆水管事故至今，政府有否添置水車？
- (v) 至於新水源方面，市民在家也可蓄水自用。她最近利用下雨天，在露台收集了大量雨水，作清洗地板、洗滌物件和沖廁之用。這種做法在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十分流行。署方可否分享這類家居蓄水自用的經驗？

9.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署方重鋪水管的工作已見成效，希望署方未來數年預留足夠資源繼續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並與政府其他部門緊密配合，減輕對交通的影響。

- (ii) 鑑於每次發生爆水管事故皆有大量市民輪候供水，希望署方預留資源添置水車，並準備水桶供市民使用。
- (iii) 政府以前拆卸了一所海水化淡廠，為何現時又要興建新的海水化淡廠？拆卸舊海水化淡廠的原因是否成本效益欠佳？為何不保留作生產蒸餾水之用？
- (iv) 早前有報道指東江水的水質欠佳，食水的供應量固然重要，但水質同樣重要，政府必須關注。

10.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非常認同署方推行『節約用水，從家開始』教育活動，亦非常認同節約用水的習慣應從小培養。署方會否考慮資助市民購買可節省用水的水龍頭，以推廣『節約用水，從家開始』的概念？
- (ii) 鑑於本港仍有 20%的人口未能使用海水沖廁，署方會否為這些人士制訂轉用海水沖廁的時間表，並向市民公布？
- (iii) 署方會否在高士打道等主要幹道設置 GSM 測漏儀，以免這些幹道發生爆水管事故而癱瘓整個灣仔區的交通？希望署方在新鋪設的水管內設置測漏儀器，以保障交通暢順。三月一日發生爆水管事故後，當局在移除馬路上的樹木時發現有些樹木生長在水管上。請問本港有多少樹木生長在水管上？政府能否妥善移除這些樹木，以免日後發生爆水管事故時需要多花時間和浪費食水？
- (iv) 希慎道一帶經常發生爆水管事故，情況至今未有改善，本月初亦有發生，水務署的第三期更換水管工程可否加快？

11. 馬署長的回應如下：

(i) 東江水供應量

本港 17 個水塘每年收集的雨水量約為本港人口三個月用量，連同水塘存量合計約為六個月用量，因此必須依賴東江水。過往的數據分析顯示，若東江水供應量每年達 8.2 億立

方米，本港即使出現嚴重旱情，也可確保無須制水。署方根據這個供應量與廣東省協商，簽定統包合約，因應當時的降雨量調節供水量，確保不會浪費食水和出現水塘滿溢的情況。

(ii) 海水沖廁

樓宇必須安裝鹹水沖廁系統，住戶才可使用鹹水沖廁，而政府則需要在海邊設置抽水站和興建配水庫，才可向市民供應鹹水。按成本效益的原則，一些地區的人口如未達一定數量，政府會循序漸進供應鹹水作沖廁之用，系統會逐步擴展。根據署方現有的計劃，海水沖廁的覆蓋人口將約為 85%，政府暫時沒有計劃在偏遠地區為少數住戶設置鹹水供應。

現時很多地區已經設置鹹水喉，只待樓宇完成鹹水沖廁裝備後，便可申請接駁，使用鹹水沖廁。不過，有些樓宇因喉管太舊或物料不能抵禦鹹水腐蝕而無法提出申請。署方會設法鼓勵和遊說住戶，在樓宇進行大維修時一併更換喉管和安裝鹹水沖廁系統，配合已設置的鹹水喉。

(iii) 爆水管事故

三月一日發生爆水管事故後，水務署已覆檢其臨時供水佈局，認為應採取措施，使臨時供水安排更加機動化。署方現時備有 5 輛供水車和 104 個水箱，三月一日發生爆水管事故時，署方動用了 4 輛供水車和 21 個水箱。署方計劃安排跨區調配，以便出動更多供水車和水箱。署方會在發生爆水管事故的地區設一名統籌人員，其他地區則設有輔助聯絡人員，如須臨時供水，這些人員便會作緊密聯絡，安排跨區調配資源。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確保水箱有充足食水供應，以免市民白花時間輪候。由於本港人烟稠密，高樓大廈林立，遇有事故而須排隊輪候的話，便會出現居民大排長龍的情況。因此，為免水箱供水不足，署方會派員巡查水箱的存水量，預備足夠的後補水箱作更替之用。署方準備申請添置 5 輛水車，每區配備 2 輛，如有事故發生而須動用水車，第二輛水車會在第一輛水車出動後 45 分鐘出發，這 2 輛水車會作輪流補給之

用。假如使用跨區調配安排，最多可出動 10 輛水車處理單一事故，情況應可改善。

此外，實施臨時供水時，署方會把多個水箱平均放置，方便市民取水，並會派員巡查，確保存水量充足。希望各位議員一如既往，把需要加放水箱的位置通知署方，以作出安排。臨時供水措施是否有效，視乎出動水車的安排是否機動化和加調水箱的安排是否妥善，署方會在這兩方面加以改善。

#### (iv) 測漏設施

署方已在高士打道等主要幹道的舊水管上，設置了 1000 多個噪音監測儀。署方仍在測試其他新的測漏技術。

署方曾在德輔道西花了 16 小時安排維修水管漏點，被指需時過長，而署方維修太古城近康怡花園的水管漏點時，於 24 小時前知會附近居民，仍然被指通知時間不足。署方在成功測知水管漏點後，而漏水又未達地面，要說服居民同意署方停止供水進行維修水管漏點的工作，會有一定難度。署方就此會多加努力。

現時只有一家公司供應的測漏服務，能在水管漏水未浮面的情況下較準確地測知漏點。署方希望將來有更多公司掌握此等精進的技術，以便可以用招標方式選取適當的服務。署方如能在水管漏水未浮面的情況下測知漏點，便能減少爆水管事故發生，大大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過去兩年，署方已聯絡世界各地擁有先進技術的公司在本港進行測漏先導計劃，亦希望大學進行相關研究，好讓市場有更多的選擇。此外，署方會在水管重複爆裂的位置裝設噪音監測儀，並會調撥資源，優先處理急須監測的位置。

#### (v) 海水化淡

已拆卸的海水化淡廠使用舊式多重蒸餾技術，成本極高。現時的海水化淡技術使用逆滲透方法，但成本仍然比東江水高。署方會待海水化淡技術的成本下降，才啟動這方面的工作。不過，興建海水化淡廠需要長期規劃，前期工作需時數

年。雖然署方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前，本港仍無須進行海水化淡，但適宜居安思危，預先進行前期規劃工作。

(vi) 東江水質

署方在東江水第一接收點木湖抽水站，設有 24 小時監察系統，而內地亦恆常提供相關數據。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由何建宗教授擔任主席，聯同委員會的專業委員向署方提供意見，監察供港水質。此外，署方與廣東省設有緊密的通報機制，由吳孟冬先生負責，以專線聯繫，通報污染事故，確保東江水的水質不受污染。

(vii) 節約用水

署方考慮推出「節水名人堂語錄」，請各區議會主席和議員牽頭，提出節約用水的好主意，上載水務署網站，使推廣節約用水的信息更加鏗鏘有聲。此外，署方會在本年九月十八日的「世界水監測日」，舉辦「節約用水 戶戶相傳」活動。由於在家庭節約用水方面，家庭傭工有相當重要的角色，署方會使用多國語言印製宣傳單張，例如泰文、印尼文和菲律賓文，呼籲家傭節約用水，內容亦會關顧到主僕的良好關係。

14. 主席補充說，水務署的工作範圍廣泛，計劃項目繁多，難以一一盡述，建議馬署長日後邀請議員參觀水務署，屆時再作詳盡交流。

15. 主席多謝馬署長出席會議。

**第 2 項： 通過會議記錄**

16. 主席請議員參閱呈於席上附錄甲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其他修訂，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邱浩波議員和議，通過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3 項： 酒牌制度檢討的公眾諮詢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2/2011 號)**

17. 主席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楊潤雄先生、局長政治助理陳智遠先生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林永康先生出席會議。

18. 梁副局長表示，政府已在數月前就同一議題諮詢灣仔區議會，議員提出的意見已納入諮詢文件內。諮詢文件的重點如下：

**(a) 樓上酒吧**

諮詢文件提出是否應就設於多層大廈內的樓上酒吧數目、新牌照的審批和酒吧可容納的人數上限等事宜訂立準則。在施加可容納人數上限時，建議除參照有關部門的安全走火規定，亦可考慮顧客受酒精影響下的行為而調低可容納的人數，並就此提供概括指引供酒牌局考慮，以便酒牌局作出決策。

**(b) 牌照有效期**

因應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方便營商委員會成員以及業界的建議，考慮把經營記錄良好的持牌處所牌照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

**(c) 自然人及後備持牌人**

政府聽取議員在上次諮詢時提出的意見，認為不應放寬持牌人必須是自然人而非公司的規定，以確保持牌人有清晰的法律責任。政府認同社會整體利益應大於方便營商的考慮，有鑑於罪案問題、執法工作和警方的關注，政府同意議員的意見，維持持牌人必須是自然人的要求。至於業界不希望勞資糾紛影響酒吧的經營，政府接納業界的意見，正研究推行後備持牌人制度，據悉議員對此亦無異議。

**(d) 牌照分類**

政府得悉議員的意見，認為把持牌處所分類會難於監管，居民亦較難作出投訴。現時把所有酒牌統歸一類的做法較為簡潔，建議可沿用簡單而有利直接監管的做法，維持清晰的投訴渠道。

**(e) 刊登申請公告**

有投訴指酒牌局雖然透過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就酒牌申請進行諮詢，但未能尊重反對的意見而仍然批出酒牌。這是諮詢渠道的問題，抑或是審批政策的問題，希望議員提出意見，讓局方和民政事務處可作改善。

19.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應更嚴格規管樓上酒吧的發牌制度，居民認為樓上酒吧的售酒時間應規限在十一時前。
- (ii) 現時刊登公告的規定應該維持，不應放寬。
- (iii) 牌照有效期定為一年仍屬過長，應考慮發出有效期為三個月或六個月的牌照。至於應否把某些酒牌的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則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不過，樓上酒吧的牌照有效期不應超過一年，可試行發出有效期為六個月的牌照。
- (iv) 不應容許法團或團體出任持牌人，亦無須設立後備持牌人，否則，可能出現一名後備持牌人管理多家酒吧的情況。
- (v) 酒牌無須分類，本港的情況不可與其他地方相提並論。
- (vi) 根據諮詢文件第 43 頁所載，樓上酒吧的數目雖然減少了，但罪案數目卻增加了，情況值得關注。
- (vii) 關於樓上酒吧的問題，業界與居民的分歧愈來愈大。業界未有聆聽居民的心聲，聲稱享有權益，但居民更享有權益，居民早在酒吧開業前已居於樓宇內，應受法例保障而不受酒吧滋擾。舉例來說，香港大球場曾舉辦音樂會，但因附近居民提出噪音投訴而遭政府發出禁令。長遠來說，支持業界爭取設立酒吧區。

20.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不同意把酒牌的有效期限延長至最長兩年。
- (ii) 諮詢文件第 2.15 段第(b)(iv)項提及的“折扣系數”由何人釐定？理據為何？
- (iii) 關於監管問題，酒牌局致力在不同牌照上附加發牌條件，例如十一時後不得售酒、不得營業或須把場地“密封”等，以免擾民。政府如何針對這些附加條件執行監管措施？
- (iv) 很多地舖酒吧把桌椅擺放在街道上，大批顧客在街上談天喝酒，希望諮詢文件涵蓋這方面的問題。

21.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位於灣仔區商住大廈地舖的酒吧數目愈來愈多，諮詢文件亦有論及應否在人口密集的住宅區設定更嚴格的限制，不過，區議員提出的反對意見往往不被接納。
- (ii) 正如諮詢文件第 3.2 段所述，當局審批酒牌申請時，只會諮詢居民組織、區議員和酒吧所在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但附近大廈的法團通常並不知情，要待酒吧開業才知悉此事。有些舊區的樓宇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政府可否在申請開業的酒吧所在樓宇附近張貼建議的告示？
- (iii) 居民和區議員接受諮詢時對酒牌申請提出的反對意見，往往遭酒牌局漠視和否決。如何令居民的意見更受重視才是這次檢討工作的重點，現時的酒牌制度優待申請人和持牌人，並不重視居民的意見。

22.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不同意把酒牌批予不設獨立通道供商業處所使用的商住大廈，以免顧客滋擾居民。在這類多層大廈內領有酒牌的處所，佔大廈樓面總面積的百分比應為零。
- (ii) 根據去年的數字，領有酒牌處所的總數約為 5 800 個，其中

433 個為樓上酒吧，佔總數百分之 7，但在樓上酒吧發生的罪案數字，則佔罪案總數百分之 11。可見樓上酒吧的罪案率較地舖酒吧為高，而且罪案涉及強姦、非禮和襲擊。因此，政府不應繼續向商住大廈的樓上酒吧批出酒牌。

- (iii) 同意酒牌的有效期不應延長至最長兩年，以免出現大量有關滋擾和噪音的投訴，為議員和地區工作者帶來巨大壓力。希望酒牌的有效期維持一年，與新加坡的做法一樣。

23.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同意樓上酒吧帶來的嚴重罪案和公眾滋擾問題，備受關注和重視。因此，制訂嚴謹的發牌制度十分重要。
- (ii) 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建議，為市民服務的人士大多不會接受。有些經營妥善的酒吧，在開業兩三年後便轉變經營模式，因此，酒牌的有效期必須嚴謹處理。
- (iii) 酒牌申請的諮詢工作應該更加多元化，讓更多市民參與。現時的酒牌申請諮詢期極短，往往只有一星期，議員即使要求延長一星期，以便向市民發出一人一信，市民仍難有足夠時間了解情況。日後可否由酒牌局向市民發信或進行網上諮詢？
- (iv) 持有酒牌的處所如位於住宅大廈羣中的商業大廈內，對附近的住宅大廈會造成極大滋擾，這類情況在銅鑼灣十分常見，但諮詢文件並無涵蓋這方面的問題。另一方面，諮詢文件未有詳細列明向同一幢商業大廈批出的酒牌數目，應否作出規限，以免大量顧客同一時間離開時爭用電梯等設施而發生衝突。
- (v) 同意酒牌的持牌人須為一名自然人，持有酒牌的處所不得設立多於一名後備持牌人，一名後備持牌人不得同時管理多於一個持有酒牌的處所，以確保處所的安全。

24.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不同意設立後備持牌人。
- (ii) 希望酒牌的有效期限定為半年以內，然後再作諮詢。
- (iii) 同意保留在報章刊登申請公告的規定，亦可在網上同時上載公告，兩者並行。
- (iv) 對酒吧的監管宜嚴不宜鬆，因為酒吧的顧客大多受酒精影響，會造成的問題難以估計。
- (v) 樓上酒吧通常在未領有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會所牌照前，便已申請酒牌，並獲酒牌局批出酒牌，情況令人擔心。政府應嚴格規定已領取民政事務局會所牌照的處所，才可申請酒牌，因為當局審批會所牌照時會考慮大廈的電梯、走火通道和出入口等問題。
- (vi) 現時的審批酒牌程序包括傳閱文件的方式，情況令人擔憂，因為酒牌局成員未必能充分表達意見。政府會否繼續使用傳閱文件的方式？

25.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政府應停止向樓上酒吧批出酒牌，灣仔和銅鑼灣區的樓宇大多只設一條樓梯，一旦發生意外，情況令人十分擔心。基於現時的高風險情況，不應再向樓上酒吧批出酒牌。
- (ii) 欣賞現時很多食肆設有衛生經理的制度，負責人的酒牌持牌人應恪守環境、衛生、安全和執法規定。政府應考慮對持牌人制訂更嚴格的要求，因為酒吧的顧客受酒精影響，一旦發生事故，後果堪虞。

26. 鄭其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贊成議員對管制售酒時間的建議。樓上酒吧的顧客大多為年青男女，如容許酒吧營業至深夜時分，亦即鼓勵年青人夜不歸家，流連街頭。政府應肩負保護青少年的社會責任。

- (ii) 酒吧附近如有民居，不管制售酒時間便會滋擾居民。酒吧如設在工廠大廈區和商業大廈區，即使通宵營業，亦不會遭人反對，但設在民居附近，則會造成極大滋擾，對居民十分不公平。
- (iii) 關於維護業界權益的問題，敢問醉酒駕駛者的權益是否需要維護？醉酒鬧事者的權益是否需要維護？希望業界在爭取盈利之餘，也顧及社會良心。

27. 邱浩波議員申報他是酒牌局主席，並以灣仔區議員的身分提出以下意見：

- (i) 應維持整個發牌制度的精神，基本的原則是，持牌人須肩負法律責任，而社會治安亦不應受影響。
- (ii) 現時的自然人制度有助政府在持牌處所有效執法和維持治安。
- (iii) 樓上酒吧的情況令人擔憂，尤其是走火通道等問題。諮詢文件提及的折扣系數和安全限度，需要詳加考慮。至於酒牌處所的數目佔樓面總面積的百分比，則須由專家釐定，然後再作商討。
- (iv) 贊成諮詢文件第 7.1 段(b)項所列有關樓上酒吧的管制措施。
- (v) 實施室內禁煙條例導致很多顧客在酒吧外吸煙，喧嘩吵鬧。酒吧停止營業後仍有很多顧客聚集在酒吧外，對附近民居造成極大滋擾。如何加強執法和加以處理，的確是嚴重問題。

28. 黎大偉議員表示，諮詢文件提及的英國、美國加州和新加坡，皆沒有出現樓上酒吧的現象。美國的酒吧大多設有保安人員，負責驅逐滋事份子。不過，樓上酒吧的滋事顧客即使被驅趕，亦可能留在大廈走廊中繼續滋事，影響居民。因此，每幢大廈的酒牌處所數目佔樓面總面積的百分比，只可介乎 15 至 20%之間。如樓上酒吧位於商住大廈而附近有民居，則百分比應為零。他與所有議員的意見一致，贊成對

樓上酒吧嚴加管制。

29. 蕭志雄議員指出，醉酒者在街頭如不滋事，並不犯罪，但醉酒駕駛者如不能通過酒精測試，便會即時被補。本港最近發生多宗醉酒者毆打的士司機和途人的事件，如容許顧客喝酒至凌晨四、五時，可能發生更多類似事件。新加坡只容許酒吧營業至晚上十二時，本港很多酒吧申請營業至凌晨二時，甚至凌晨四時，情況十分奇特。希望政府管制售酒的時間。

30. 梁副局長的回應如下：

(i) 售酒時間

即使酒牌定有售酒時間，顧客仍可在售酒時間結束前大量點酒，留待其後飲用。因此，社會風氣和文化是重要因素，或須透過政府和民間團體長遠進行深化工作。政府推行的政策，均須獲不同羣組包括本地人士、外籍人士以致遊客的支持。

(ii) 酒牌申請的諮詢工作

就有議員擔心酒牌局在審批酒牌時有否採納諮詢所得的意見，酒牌局是法定的獨立機構，要依法行事，審批酒牌的工作不受任何人士干預但受法例所限。如要修改法例以改變酒牌局審批申請的準則，則必須平衡各方利益。

香港地少人多，要把酒吧滋擾居民的程度降低至零，並不可能，而要作出合理、合情、合法的取捨，亦不容易。較早前規劃署表示將來的新發展規劃會避免出現商住混合區，但有報章輿論、城市規劃團體和文化組織等表示，不贊成嚴格劃分商業和住宅區，以免失去城市生態。因此，局方明白，如有關問題進入立法層面，定必會有不同的意見。

(iii) 方便營商

方便營商並非要把香港變為“酒吧港”，但紐約、倫敦、香港等都會必定有酒吧和多姿多采的夜生活。如何減少酒吧對居民的滋擾，才是問題所在。審批酒牌的諮詢架構必須穩健，程序公義必須清晰可見，亦即市民的意見必須能上達決策當

局，當局必須在平衡各方利益後制定最為人接受的方案。而法例亦清楚顯示，公眾利益凌駕其他方面的利益。

關於現時收集意見的渠道是否足夠、可否增設網上諮詢、當局收集意見後如何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轉交酒牌局等事宜，諮詢文件亦有論及，局方聽取議員的意見後，會加以改善。

有些商住樓宇礙於結構所限，無法為酒吧設置獨立出入口或避免酒吧顧客去到附近的地方造成滋擾。本港實施室內禁煙條例後，很多市民在街上吸煙，很多顧客亦在酒吧門外的街上吸煙。根據其他先進國家的經驗，開設吸煙室的做法並不可行。有些國家的法例規定，吸煙者不得在距離民居一定範圍內吸煙，是可行的辦法。這項措施可收一石二鳥之效，能同時解決酒吧衍生的問題和日間途人吸煙問題。希望支持這項措施的議員，積極提交意見，讓局方可提交立法會審議。

(iv) 牌照有效期

把酒牌有效期延長至最長兩年的建議，目的是向酒牌局提供彈性，並非必然發出兩年的酒牌。這項措施可獎勵妥善經營者，使他們因獲批較長有效期的酒牌而擁有經營優勢(例如業主較樂意把地方租予獲批較長酒牌者)，並讓市場淘汰管理不善的處所。

(v) 折扣系數

諮詢文件的建議，旨在引發討論，凝聚共識，如有足夠的民意支持，則可基於公眾利益實施有關建議，減低日後遭司法覆核的機會。希望議員轉達更多民意，並提出針對不同情況的建議折扣系數，以便局方推行進一步工作。

31. 主席補充說，上次諮詢工作極有成效，諮詢文件反映了不少議員提出的意見。相信議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和其後的書面意見，皆有助是次酒牌檢討工作。

32. 主席多謝梁副局長出席會議。

**第 4 項：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6/2011 號)**

33.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出席會議。

34. 許副局長表示，政府建議為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互聯網中心)制定新法例，設立法定發牌制度。上述文件的重點如下：

**(a) 目標**

- (i) 確保互聯網中心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就消防安全、樓宇安全、防止罪案、通風、噪音管制、衛生等各方面所有法定及有關規定，以保障中心顧客和鄰近居民的安全；及
- (ii) 確保互聯網中心妥善經營，以免該等中心成為罪案溫床，並將該等中心對青少年和附近居民的滋擾減至最低。

**(b) 發牌條件**

- (i) 申請牌照的互聯網中心必須遵守所有法定及相關規定，例如由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消防安全、樓宇安全、防止罪行、電力裝置安全、通風、衛生等的規定；
- (ii) 申請牌照的互聯網中心不可位於只准許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只列作住宅用途的處所、工業大廈、或樓宇的工業用途部分；
- (iii) 互聯網中心如非位於純作商業用途的樓宇，不得於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營業，以免滋擾附近居民作息；及
- (iv) 中心不得於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招待十六歲以下人士。

**(c) 發牌條文**

詳載於第 12 至 20 段，供議員參考。發牌條文以互聯網中心經營者自願遵守的《經營者守則》為基礎，並參考《遊戲機

中心條例》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相關規管條文而制訂。

**(d) 市民的訴求**

單從當局錄得有關罪案、消防、滋擾及樓宇安全的違規數字而言，互聯網中心所衍生的問題並非特別嚴重。然而，不少市民要求政府把互聯網中心納入正式發牌框架之內。本港有五個區議會在過去三年曾討論相關議題，其中三個曾經動議要求政府加強監管網吧。政府聽取各界的意見後，提出這項建議，希望議員積極提出意見，協助政府制訂更完備的監管框架。

35. 黃宏泰議員問，政府為何不把互聯網中心界定為遊戲機中心，然後利用現行的《遊戲機中心條例》規管互聯網中心？

36.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讚賞政府在互聯網中心未造成嚴重問題前，採取前瞻性態度及早處理。

(ii) 關於上述文件第 10 段所述的立法目標：

- 第一項目標適用於所有處所，並非網吧的獨有要求。
- 第二項目標是否建基於明確的網吧罪案數據？網吧和罪案是否有明顯關係？此外，網吧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不會太大，因為網吧的燈光通常不會太亮，噪音不會太高，對環境的影響不大。

(iii) 現行法例規定，未滿十六歲人士不得進入遊戲機中心，但網吧則任何年齡人士皆可進入。上述文件建議，中心不得於午夜十二時至上午八時招待十六歲以下人士，並須確保採用最新裝置過濾網上的色情或暴力資訊，這些措施難以執行。

(iv) 現時很多小學生逃課到網吧玩樂，有些家長因網吧收費廉宜而作託兒用途，對青少年的影響可能更大，這方面的監管更須關注。

37. 李鈞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區內有互聯網中心被投訴，指有毒品交易。網吧的確是罪案温床，急須嚴格監管。
  - (ii) 政府會否為網吧設立類似酒牌的持牌人和後備持牌人制度？網吧須由專人負責監督運作。
  - (iii) 政府可否提供近期針對網吧的噪音、罪案和衛生投訴的詳細數字？
38. 李碧儀議員表示，曾經接到投訴，指有網吧利用高科技裝置把顧客曾經瀏覽的網站資料轉載到其他網站。規管網吧的法例有否涵蓋網吧用戶的個人資料？能否作出保障？
39.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 (i) 讚賞上述文件清晰列明互聯網中心的定義和豁免規管範圍，並能照顧各方面的需要。
  - (ii) 支持對互聯網中心作適度規管，但不可過於嚴厲。為免學生流連互聯網中心，建議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密度，規限在一定範圍內可設立的互聯網中心數目。
40.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需要規管互聯網中心，但在立法之先，應使用行政措施加以監管。希望警方多作巡查，及早發現問題。
  - (ii) 同意上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憂慮，互聯網中心內燈光陰暗，易生罪案，有可能成為罪案温床。
4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支持上述文件的前瞻性建議。
  - (ii) 關注上述文件第 13 段(a)、(b)兩項所載的豁免場所，有些漫畫咖啡店內的貴賓房可能設有不多於五台可接駁互聯網的電腦，顧客在這些私人密閉空間內，可為所欲為。時下不少年

青年人擁有手提電腦，可隨時到(b)項所載的場所使用上網服務。政府如不監管這兩類場所，可能出現嚴重問題。

- (iii) 應更審慎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經營者即使已採用最新裝置過濾網上的色情或暴力資訊，仍無法杜絕問題，因為過濾軟件很易被攻破。建議政府規定這些處所須聘請專人負責巡查，要求違規者離場。例如公共圖書館，相信館內的電腦必定備有過濾裝置，但仍被人發現多宗用戶瀏覽網上海情資訊的事件，可見有需要由專人負責巡查。
- (iv) 政府如欲規管青少年進入網吧，便應在公營機構，例如公共圖書館等設置更多可接駁互聯網的電腦，供他們準備功課或作其他正途之用。

42. 邱浩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贊成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
- (ii) 認為規定申請人為自然人，會有利政府執法和監管。
- (iii) 認為審慎制訂罰則而不輕易吊銷牌照，有利當局作全面監管。

43. 李鈞頤議員提出以下補充問題：

- (i) 上述文件第 13 段(e)項所指的青年組織定義為何?如何界定青年組織和非政府機構?
- (ii) 哪個機構將會負責巡查網上海情或暴力資訊的過濾裝置?

44. 許副局長的回應如下：

- (i) 平衡各方利益  
政府必須對互聯網中心作出監管，尤其針對經營不善者，但不希望監管框架過於嚴苛，以免窒礙業界發展。另一方面，政府亦肯定互聯網中心的正面功能，讓市民和學生可處理文書工作和準備功課。
- (ii) 互聯網中心監管框架與《遊戲機中心條例》的分別

監管通常分三個層次，第一層次是自我監管，第二層次是行業訂立經營者守則，如上述兩者成效不佳，便須進入第三層次，即立法規管。不過，任何法例皆有局限，需要不斷完善。

政府不全面採用《遊戲機中心條例》來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原因，是每台遊戲機皆設有固定功能，成人遊戲機供十六歲以上人士使用，兒童遊戲機供十六歲以下兒童使用，兩者極易分辨。但可接駁互聯網的電腦只是一條通往互聯網虛擬世界的通道，目的地難以監管。由於市民的確有需要使用互聯網中心，政府諮詢業界和相關團體後，參考《遊戲機中心條例》，制訂了一套切合互聯網中心所需的規管框架。

(iii) 對顧客的規定

政府除參考《遊戲機中心條例》外，亦參考了其他國家的做法，台灣、德國、美國和新加坡等地的規限年齡定於十五至十八歲之間，各地略有不同。政府最終選定以十六歲為分界點。

(iv) 豁免場所

政府無意把設有不多於五台電腦而並非以互聯網服務為主要業務的場所，例如酒店、機場和商務會所等，納入監管範圍。不過，政府擬把不具網吧之名而行網吧之實的場所，例如以網吧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的漫畫店等，納入監管範圍。在檢視大部分網吧後，建議把電腦的規限數目定為五台以上，如有需要，規限數目可作調整。整體立法精神是推動網吧更健康營運，避免把非網吧場所納入網吧的監管範圍內。

(v) 保障私隱

由於保障私隱的法例適用於任何場所，政府未有把保障私隱的條文納入互聯網中心的監管框架內。

(vi) 罪案數字

根據過去四年的統計數字，在互聯網中心發生的罪案每年約為 200 宗。現時全港網吧的總數約為 200 家，網吧的數字過去五六年一直保持平穩，部分原因是隨着電子產品的普遍，

市民自行購買產品和上網者愈來愈多。每年約 200 宗罪案中 50%以上為盜竊案，比較嚴重的罪行包括刑事毀壞、毒品罪行和嚴重毆打，但為數不多，與其他娛樂場所的情況所相若。

(vii) 其他有關減少網吧罪案的建議

- 建議規管網吧的燈光，對於瀏覽網上海情或暴力資訊的顧客，較光亮的環境有助產生互相監察作用。
- 建議規管網吧的間隔板，根據現行規定，網吧的間隔板不可高於 1.5 米，方便巡查。
- 建議安裝閉路電視、實施會員制和在某些上網時段實施實名制，亦即登記顧客的姓名和身分證資料等。

(viii) 學生逃課問題

學生逃課到網吧上網的情況難以防範，美國紐約不容許學生在某些時段到網吧上網，其他時段則容許。至於禁止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網吧，業界表示，難以界定學生是否穿著校服，因為學生穿上外衣，便可把校章和校服遮蔽。如何加強過濾裝置和巡查工作，才是問題所在。

(ix) 手提電腦

擁有手提電腦的市民可隨時到設有上網裝置的場所上網，政府難以規管，這方面有賴家庭監管和自我約束。

(x) 青年組織

政府無意把以青年服務為宗旨而提供上網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納入監管範圍。由於在本港設立青年組織並非難事，有市民憂慮經營者以青年組織之名提供不健康的上網服務，政府會加以檢討，使監管框架更趨完善。

45. 主席補充說，議員在支持立法規管互聯網中心的基礎上，提出不少意見，請政府詳加考慮。

46. 主席多謝許副局長出席會議。

**第 5 項： 醫院管理局及港島東醫院聯網 2011/2012 年度工作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7/2011 號)**

47. 主席歡迎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及東華東院行政總監林達賢醫生和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高級院務經理鄭慧敏女士出席會議。

48. 林醫生簡介港島東醫院聯網 2011/2012 年度工作計劃重點如下：

**(a) 醫管局五大主要目標**

- (i) 推行擬定對策應付日增的服務需求
- (ii) 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安全
- (iii) 提供現代化醫療服務
- (iv) 建立以人為先的文化
- (v) 維持財政可持續能力

**(b) 港島東醫院聯網 - 主要挑戰**

- (i) ≥ 65 歲長者人口比例較平均高，以致疾病複雜性增加
  - 在 2010 年，≥ 65 歲長者人口佔香港整體 13%，佔港島東聯網 15%
  - 推算 2016 年，≥ 65 歲長者人口佔香港整體 15%，佔港島東聯網 18%
- (ii) 急症及復康病床數目較平均低
  -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香港整體的急症及復康病床數目為每千人口 2.91 張，而港島東聯網的數目則為每千人口 2.41 張
- (iii) 員工流失率連續三年高於醫管局平均數字(醫生、護士及護理相關的支援員工組別)
  - 病床供應緊絀，需要加快病人流轉率以應付住院服務需求，引致工作量持續高企，為員工帶來沉重壓力

故需實施多管齊下的服務方案，包括發展日間醫療服務、有效管理病床、制訂挽留員工策略、加強病人安全文化及提升服務質素等。

## 港島東醫院聯網 2011/12 主要目標

### (a) 推行擬定對策應付日增的服務需求

- (i) 加強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深切治療服務  
(增加 2 張深切治療病床)
- (ii) 加強精神科服務
  - 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行個案經理計劃
  - 設立危機介入小組以應付精神病患者的緊急情況
  - 擴展思覺失調服務計劃至新症成年精神病患者
  - 擴展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至更多老人院舍
  - 在基層醫療服務開展綜合精神健康計劃
- (iii) 加強腎科服務
  - 提供醫院血液透析服務(增加 4 個病人名額)
  - 提供自動腹膜透析服務(增加 7 個病人名額)
- (iv) 加強聯網的急性中風治理
  - 為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制訂新的急性中風治理常規及設立中風護理服務
  - 為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擴展靜脈注射血栓溶解治療
- (v) 以基層醫療服務模式，為 850 名有吸煙習慣的長期病患者提供戒煙服務
- (vi) 為高危老年病人提供綜合護理服務

### (b) 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安全

- (i) 於化療服務推行臨床藥劑師計劃
- (ii) 停止重複使用 5%的第二風險級別(屬中至高風險)的一次性醫療器材
- (iii) 提供綜合癌症護理服務
  - 乳癌個案 (230 個病人名額)
  - 大腸癌個案 (220 個病人名額)

### (c) 提供現代化醫療服務

- (i) 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開展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電腦斷層掃描服務
- (ii) 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設立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中心
- (iii) 加強慢性肝炎治療的相關化驗服務

(4,400 個乙型肝炎病毒去氧核糖核酸 DNA 檢測)

**(d) 建立以人為先的文化**

- (i) 推行職安健綜合推廣及改善計劃
- (ii) 為高級行政人員／職員、資深中層經理、前線經理／主管，以及指定的部門舉辦管理及溝通技巧培訓課程
- (iii) 為資深護士提供精益管理培訓，以改善病人流程及工作程序，並提升病人安全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2011/2012 年度工作計劃摘要**

**(a) 推行擬定對策應付日增的服務需求**

- (i) 為高危老年病人提供綜合離院支援服務，通過社區層面的綜合護理模式，減少病人再住院的需要
- (ii) 為末期病患者提供紓緩治療，包括專科門診及家居探訪服務
- (iii) 加強急性中風治理，包括擴展靜脈注射血栓溶解治療，為醫院 90 %符合治療準則的中風病人提供服務
- (iv) 改善泌尿科服務，縮短輪候時間
- (v) 增加港島東社區老人評估服務的外展服務人次
- (vi) 加強為有需要的住院病人提供臨床心理服務

**東華東院 2011/2012 年度工作計劃摘要**

**(a) 推行擬定對策應付日增的服務需求**

- (i) 籌備申請心臟科護士診所(復康護理)的醫院認證，確認本院在二級心臟病預防及復康護理的服務貢獻
- (ii) 持續監察內科及復康科病床使用率，配合及支援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服務需要

**(b) 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安全**

- (i) 籌備醫院認證計劃
- (ii) 持續推行預防病人跌倒計劃，減少意外及受傷
- (iii) 加強傳染病控制管理，提升員工預防意識

**(c) 提供現代化醫療服務**

- (i) 在內科病房加裝吊運病人系統，減少前線員工因運送病

人而導致受傷的風險

- (ii) 持續改善院內環境及設施，提升服務質素
- (iii) 為配合醫院管理局及港島東聯網全面推行 X 光影像數碼化計劃，院方已安排更新及加裝相關硬件及設施

**(d) 建立以人為先的文化**

- (i) 舉辦職業安全及健康課程，提升員工對體力處理操作指引及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認識

49. 李鈞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贊成東華東院籌備申請心臟科護士診所(復康護理)的醫院認證，確認該院在二級心臟病預防及復康護理的服務貢獻。何謂二級心臟病？
- (ii) 市民猝死的數目近期有上升趨勢，這類事件多發生在運動和睡眠期間，亦有發生在溫習和閱讀期間。本港的心臟病患者是否趨向普遍化及年輕化？
- (iii) 當局會否在社區層面推行二級心臟病預防工作？可否多到社區推廣預防隱性心臟病和心血管病的信息？

50. 鄭琴淵議員申報她有兩名子女在醫管局任職，本人亦是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現以個人身分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i) 港島東醫院聯網的醫生和護士流失率高於醫管局平均數字，醫管局有否制訂吸引醫生從私家醫院回流的政策？
- (ii) 東華醫院一直致力培訓護士，曾經設立護士學校。有鑑於護士人手短缺，該院會否考慮重新開展護士培訓工作？
- (iii) 關於高危老年病人綜合離院支援服務，地區安老服務中心和老人中心等非政府機構有否提供協助？
- (iv) 感謝律敦治醫院和東華東院多年來與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保持工作伙伴關係，並請林醫生代為感謝兩院的醫護人員奉獻私人時間主持講座、撰寫文章和提供醫療食譜。

51.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將會設立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是否需要收費？儲存幹細胞的申請程序為何？
- (ii) 東華東院持續推行預防病人跌倒計劃，減少意外及受傷。該院會否與非政府傷健機構合作，推行家居照顧者訓練計劃，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52. 林醫生的回應如下：

(i) 二級心臟病預防及復康護理服務

指心臟病人病發後的預防及復康護理服務。

(ii) 猝死事件

本港的心臟病患者的確趨向年輕化，這種趨勢與飲食、生活和運動習慣有關。很多市民並未察覺自己有病，但心臟血管其實已經十分狹窄，如突然遇到壓力便難以負荷，有可能出現猝死現象。猝死的原因很多，包括心臟血管堵塞和突然出現心律不正常。現時很多商場和機構，包括地鐵商場，皆有安裝自動心外電擊去顫器(AED)。這種儀器可修正心律，挽救突然出現心律不正常者的性命。

預防勝於治療，市民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政府與多家社區機構合辦健康教育講座，提供健康資訊。市民應身體力行，正視自己的問題，嚴肅處理，才是保健之道。

(iii) 員工流失

醫管局已設立機制，吸引私家醫院醫生以兼職形式在公營醫院任職。由於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生薪酬與公務員體系掛鉤，政府無法以特別優厚的條件聘請私家醫院醫生到公營醫院任職，反之，私家醫院醫生的薪酬則按市場需求而定，可隨時改動。不過，即使政府制訂優厚條件聘請私家醫院醫生到公營醫院任職，亦會出現其他問題，例如窒礙公營醫院醫生的晉升機會，影響士氣等。因此，政府需要深思熟慮，才能解決問題，最重要是讓公營醫院在有需要時獲得資深醫生

的協助。

至於護士方面，數年前關閉的護士學校有多所已經陸續重開，護士的數目會逐漸增加。

關於復康工作，醫管局轄下所有醫院皆致力與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合作，提供復康服務。

(黃楚峰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席。)

(iv) 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服務

這項服務由醫管局提供，專為癌症病人而設。自體造血幹細胞移植中心將於今年內提供服務，作為另類治療，收費水平將按醫管局病人標準收費釐定。

(v) 東華東院預防病人跌倒計劃

這項計劃優先為員工而設，目的是培訓他們如何教導病人防止跌倒，鼓勵家人和照顧者參與訓練。病人出院後，院方亦會安排他們在日間到醫院繼續接受復康服務，歡迎家人和照顧者陪同出席，接受訓練。

其他復康服務包括由物理或職業治療護士提供上門服務，例如為手腳不便的中風病人評估情況，然後建議如何改裝家居設施。

53.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有關律敦治醫院的急症室安排，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安排雖然已有行政規範，但仍有報道指會有孕婦闖關，院方有何應付良策？
- (ii) 在衛生健康活力城的會議上，多次得悉律敦治醫院急症室的服務因人力資源所限而受制肘。政府會否考慮向該院增撥資源，使該院如其他醫院(例如瑪嘉烈醫院)般備有較佳配套，讓灣仔區能在一兩年內獲世界衛生組織認證為安全社區？

54. 蕭志雄議員指出，現時車輛須經鄧肇堅醫院的皇后大道東入口，方可把病人送到律敦治醫院急症室。皇后大道東在繁忙時段交通十分擠塞，為免延誤急救，院方可否容許乘載急症病人的車輛經灣仔道入口，把病人送到急症室？

55. 林醫生的回應如下：

(i) 規管內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政策已經推出，內地孕婦闖關要求急症室服務的情況暫時未有出現，相信闖關的孕婦只會選擇設有婦產科的醫院為主。

(ii) 關於安全社區方面，由於醫管局的人手十分緊張，必須運用有限資源優先照顧臨床病人。安全社區的相關資料須由醫護人員輸入，日後人力資源較為充裕時，才能作出考慮。預期人力資源緊拙的情況會持續數年。

(iii) 關於運送病人到律敦治醫院急症室的問題，救護車在繁忙時段駛經皇后大道東仍會獲駕駛者讓路，灣仔道因與街市相鄰，交通在繁忙時段亦十分擠塞，情況未必較皇后大道東為佳。醫院會詳細考慮關於開放灣仔道入口的建議，再作決定。

56. 主席多謝林醫生出席會議。

**第 6 項： 香港聖公會位於畢拉山的設施重建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8/2011 號)**

57. 主席歡迎發展局署理文物保育專員李鉅標先生、助理秘書長(文物保育)李麗筠女士、香港聖公會教省秘書長管浩鳴牧師、廖宜康國際有限公司主體項目設計建築師廖宜康先生及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董事陳錦敏先生出席會議。

58. 李專員簡介香港聖公會位於畢拉山地段的重建計劃，重點如下：

**(a) 背景**

香港聖公會就其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 1 號的建築群提出一項寓保育於發展的計劃。根據該項計劃，香港聖公會將會保存該地段內四幢歷史建築，而同時亦在非牟利基礎上，發展該

址現有設施以加強社區服務(包括社會、醫療、教育及教會服務)。

為騰出足夠空間加強服務，同時減低中環地段未來的發展密度，香港聖公會建議把中環地段部分原有用途和原擬透過重新發展中環地段而在該址容納的額外空間需求，遷往畢拉山地段。該地段現時只有一所幼稚園。重建計劃擬把現時位於中環地段和畢拉山地段的兩所幼稚園合而為一。

**(b) 畢拉山地段的重建計劃**

香港聖公會將在畢拉山地段興建一幢新建築物，分為兩座，各樓高 12 層，整體樓面總面積不超過 12 000 平方米，包括一座作神學及其他教育相關用途的大樓；另一座供學生、教員及訪客住宿的附屬宿舍；及一所幼稚園。

上述計劃涉及更改土地契約的指定土地用途，相關程序可望於本年年底完成。

(吳錦津議員於下午 6 時 10 分出席。)

59. 管牧師表示，畢拉山地段的重建項目包括神學院、宿舍和幼稚園等靜態建築。由於畢拉山地段位於住宅區，聖公會與設計師曾進行多次商討，然後得出目前的暫定設計方案。

60. 廖先生簡介設計方案的重點如下：

**(a) 建築原址**

聖公會幼稚園位於畢拉山，現時兩旁為政府宿舍和高層私人住宅大樓，下達睦誠道，上達金文泰道，一旁設有樓梯通往巴士站。

**(b) 設計概念**

著重環保概念，不採用高塔式大樓設計，為配合神學院、幼稚園和聖公會的建築風格，採用自然和樸素材料。

**(c) 參考先例**

可供參考的先例不少，設計風格著重創造靜態、提供神學教育和思考的環境。此外，新建築物善用自然通風和光線，盡量降低能源消耗量，並為傳統神學院空間引進現代化設計。另一主要設計風格是依山而建，會參考較成功的台階形建築羣組先例，不會採用高樓大廈的形式，並會綠化屋頂和提供更多綠化空間。

**(d) 設計方案**

兩個主體建築之間設有一座綠化公園，建築形態偏向台階式，優點在於從睦誠道上望有別於鄰近左右兩旁的高塔式大廈。中間部分的自然水溪則由園林設計師加以設計，貌似天然山谷，讓途經睦誠道的行人會看到一個充滿自然生態的環境。園林設計師為地面和屋頂部分設計了很多水態和樹木綠化工程，務求每個上蓋範圍皆種有植物，為神學院和幼稚園及附近地方提供一個幽靜的環境。

**(e) 落客設施**

計劃在金文泰道關建較大的迴轉上落客設施，讓車輛可駛進新建築物內，有效處理將來交通流量。

61.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相關文件顯示，這項目主要為保育中環的建築羣而把 200 名幼稚園學生遷到畢拉山。新建築物佔地 12 000 平方米，樓高 12 層，現有建築物樓高 3 層，對面是一幢低層獨立屋，毗鄰是相距不足 10 呎的柏麗園(Butler Towers)。當局提交這項計劃前並無諮詢區內居民，做法牽強。
- (ii) 寶山幼稚園現時對渣甸山、睦誠道和白建時道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問題尚未解決，居民正提出大量投訴。居民憂慮區內交通會受這項重建計劃影響。
- (iii) 由於當局未有制訂完善的交通計劃，亦未能解決上述交通問題和未有諮詢柏麗園及附近居民，現謹代表居民反對這項重建計劃。

62. 蕭志雄議員表示曾與黎大偉議員到現場視察，全面了解這項重建計劃，現提出以下意見：

- (i) 聖公會計劃把位於鐵崗的神學院和幼稚園遷到畢拉山，並把原有幼稚園擴大。由於該址容納的人數會增加，必須諮詢附近居民，尤其是毗連的私人多層大廈居民。
- (ii) 聖公會幼稚園已有三十多年歷史，學生家長多把車輛停泊在睦誠道，然後使用幼稚園旁的樓梯送子女上學。幼稚園擴大後，便不能沿用這種做法，因為睦誠道路面狹窄。不過，聖公會計劃在金文泰道闢建落客設施，相信對市民造成的影響較小。但由於距離毗連的私人大廈極近，當局必須直接諮詢居民，才可作決定。

63. 李鈞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當局曾在 2006/07 年度就聖方濟各書院的建築工程諮詢上屆區議會，但在 2009/10 年度施工期間，很多市民對於在 2006/07 年度未獲諮詢表示不解，該校附近的居民反響極大。有些激進市民甚至在 2010 年舉辦的居民大會上大吵大鬧，希望聖公會汲取這些不快經驗。聖方濟各書院所在的聖佛蘭士街無法容納 20 部 14 座位小巴停泊，幸好該校設有上落客貨處，但仍有五至六部小巴不能駛入，須停泊在校外。運輸署必須審慎評估接載學生的私家車和其他交通工具數目，以免影響交通。
- (ii) 其他考慮因素包括禮堂冷氣機的水塔和散熱器是否面向民居、新建築物的距離和外牆顏色會否影響鄰近大廈的採光、操場發出的噪音對居民有何影響、是否需要安裝隔音設施和興建室內遊樂場等。而最重要的是，當局必須諮詢居民。

64. 黃宏泰議員對聖公會委派高層人員就這項重建計劃諮詢區議會，表示欣慰，並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聖公會轄下教育機構在區內的多個重建項目，由於早期諮詢不足而破壞了周邊社區的和諧，日後即使如何努力，亦難以彌補。當局必須就這類大型重建項目及早諮詢周邊社羣，因

為工程設計師無法預計周邊居民的所有“貼身”問題，只有透過諮詢才能充分了解重建計劃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ii) 新建築物的設計優美，聖公會會否考慮開放部分地方，讓公眾可在某些時段享用一些設施？
- (iii) 日後的交通問題和環境影響不容忽視，當局會否為周邊居民舉辦諮詢會？

65. 李專員的回應如下：

- (i) 整個重建計劃團隊十分明白，必須盡早與鄰近市民溝通，釋除他們的疑慮，才能順利推展項目。這項計劃涉及很多內部商討工作和行政程序，包括轉移地積比率和界定非牟利項目所需的條件等，而且須獲行政會議批准才可公開。
- (ii) 這項計劃在六月初獲行政會議批准後，當局隨即提交立法會，並安排向兩個受影響的區議會，亦即中西區區議會和灣仔區議會簡介，前者在六月，後者在七月。當局希望向區議員簡介後才向地區人士簡介和聽取他們的意見，有信心透過溝通，可釋除當區居民的大部分疑慮，並會因應他們的意見展開跟進工作，盡力使大家歡迎這項目。

66. 管牧師的回應如下：

- (i) 聖公會十分明白議員的疑慮，亦會汲取該會過往在灣仔區推行其他項目的經驗。會方向區議會簡介這項計劃後會盡快安排向鄰近居民簡介整項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免居民循其他途徑取得資料而心生猜疑。
- (ii) 聖公會幼稚園現時設有六班，合併後上下午校各設六班，日後即使擴校，最終亦以上下午校各設九班為限。校方規定，上午校加開的三班共計 90 名學生，必須乘搭校車，造成的交通問題應會大幅減少，相信可釋除議員和居民的疑慮。由於校方推行綠化概念，會鼓勵其他學生的家長盡量使用校車，現時已有七成學生乘搭校車，日後預計會有八成以上學生乘搭校車。

聖公會幼稚園收錄的學生階層有別於與鄰近一所幼稚園，因此情況亦有所不同。校方秉承一視同仁的教學理念，為免影響其他學生的成長過程，曾拒絕家長要求讓保鏢護送子女上學的要求。根據聖公會交通顧問和運輸署的意見，假如上午班加開的三班學生全部乘搭校車，造成交通問題機會不大，而且新建築物內設有足夠車位供校車停泊。為進一步釋除大家的疑慮，校方會安排彈性上課時間，由於鄰近幼稚園的上課時間為九時，聖公會幼稚園的校車日後會分兩段時間到校，分別為八時半和八時四十五分，以便疏導交通。

至於乘搭其他交通工具上學的學生，校方會安排職員負責接送和督導交通。聖公會位於中環的兩所幼稚園初期亦造成交通擠塞問題，校方作出調整後已順利解決，相信幼稚園遷到畢拉山後，問題亦可解決。

- (iii) 聖公會樂意向公眾開放這幢新建築物，但面對的困難是幼稚園學生的保安工作，必須十分嚴密，以免家長憂慮有陌生人進入幼稚園，影響幼兒安全。
- (iv) 關於噪音問題，現有幼稚園與毗鄰的柏麗園距離極近，一直運作正常。新幼稚園會興建半遮蓋式操場，原意是方便學生全天候使用操場，免受畢拉山的濃霧濕氣影響。設計師為毗鄰的柏麗園居民作出多番考慮，在接壤的位置興建泳池，盡量拉遠距離和美化景觀，並已全面考慮高度限制、可用面積、通風位置、綠化地帶和鄰近居民的利益，盡量作出平衡。希望在日後的居民推介會上聽取更多市民的意見。

67. 廖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設計方案已把周邊環境列入考慮範圍，盡量不影響景觀、通風和陽光。冷氣機的安裝位置使排放的熱氣不會噴向鄰近民居，現行的設計依山而建，能以最小的體積獲取最大的可用面積，而且建築羣“中空”，分隔部分有利山風吹送和自然氣流運轉，比起“屏風樓”或其他高樓設計，對環境的照顧可謂十分周到。

- (ii) 由於聖公會神學院和幼稚園建築羣的設計著重自然風格，會採用自然材料，包括石、木和玻璃等，外牆亦會採用天然色彩。

68.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渣甸山居民通常不認為住所面對泳池，景觀便會改善，不興建“屏風樓”便是優待，情況與尖沙咀等地方不同。
- (ii) 今天的會議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希望主席不要對這項目表示支持，待發展局和聖公會籌備充足，並與居民溝通後，才由下屆區議會作決定。

69. 麥國風議員認為，當局把中西區區議會的問題搬到灣仔區議會，並不合理，發展局應先詳細諮詢相關區議會。

70. 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灣仔區議員已清晰表達立場，內容亦已載於放置於席上的信件。議員提出的意見可歸納為兩點，第一點是諮詢工作，第二點是交通規劃。
- (ii) 現時附近居民對這項目並不知情，有需要向居民交代。不過，李先生已表示這項目獲行政會議批准前必須保密，而當局在這項目獲行政會議批准和提交立法會後，已隨即諮詢區議會。至於議員提出的反對意見，問題應可解決，目前只是缺乏溝通，在未掌握情況下產生顧慮而已。
- (iii) 建議區議會就這項目不表示立場，即不反對，亦不支持。希望發展局和聖公會兌現承諾，諮詢居民，然後按照法定程序加以處理。

71. 黎大偉議員指出，區議會早前就虎豹別墅項目不表示強烈反對，發展局便當作通過論。希望區議會清晰表明不通過這項目，留待下屆區議會再行討論。

72. 主席請黎大偉議員放心，會議記錄會清晰註明區議會對這項目既不反對，亦不贊成，當局不能把區議會不表示反對的決定當作贊成論。

73. 黎大偉議員表示，希望會議記錄註明區議會不支持這項目，以免虎豹別墅項目的事件重演。

74. 主席指示秘書把黎大偉議員上述發言記錄在案。

75.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第 7 項：** **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開放添華道與龍匯道之間的一段龍和道和新建造的立法會道**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9/2011 號)**

7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李錦生先生出席會議。

77. 李先生表示，龍和道首段路段已於去年二月開放給公眾使用，東行車輛可由中環經龍和道及添華道直接轉入夏慤道，避免經過非常擠塞的一段干諾道中。李先生接着向議員介紹新路段的交通安排。當龍和道西行線於 7 月底啓用時，添美道北行的車輛，可右轉入龍匯道東行，在龍和道及龍匯道的路口左轉入龍和道西行線往中環方向；而分域碼頭街西行的車輛，可右轉入龍和道西行線往中環方向。當龍和道東行線及立法會道預計於 9 月啓用時，龍和道東行的車輛，可直駛經分域碼頭街東行往灣仔方向；龍和道西行線的車輛，可左轉入立法會道，或直駛往中環方向；而立法會道北行的車輛，可左轉入龍和道西行線往中環方向。

78. 議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接納上述文件，並多謝李先生出席會議。

**第 8 項：** **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0/2011 號)**

79. 主席歡迎香港機場管理局企業發展執行總監馮永業先生及企業發展總經理陳潘婉雯女士出席會議。

80. 馮先生簡介上述文件的重點如下：

**(a) 及早規劃**

- (i) 帶動經濟增長
  - 積極支持四大經濟支柱
  - 提供就業機會  
(2008 年 — 62,000 個直接職位；  
124,000 個間接及連帶職位)
  - 2008 年，香港航空業的經濟貢獻  
按增加價值額計算，合共 780 億港元，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 4.6%。
- (ii) 香港國際機場使用量 2030 年預測數字
  - 客運量為 9,700 萬人次(2010 年為 5,000 萬人次)
  - 貨運量為 890 萬公噸(2010 年為 410 萬公噸)
  - 飛機起降量為 602,000 架次(2010 年為 300,000 架次)

**(b) 方案 1**

- (i) 維持現有雙跑道系統，預計總成本約為 234 億港元(按 2010 年價格計算)。2030 年機場布局規劃如下：
  - 客運量為 7,400 萬人次
  - 貨運量為 600 萬公噸
  - 飛機起降量預測為 420,000 架次
- (ii) 雙跑道容量將於 2019 年至 2022 年間飽和

**(c) 方案 2**

- (i) 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須在現有機場島以北，填海拓地約 650 公頃，預計總成本約為 862 億港元(按 2010 年價格計算)。2030 年機場布局規劃如下：
  - 客運量為 9,700 萬人次
  - 貨運量為 890 萬公噸
  - 飛機起降量預測為 602,000 架次
- (ii) 可滿足直至 2030 年甚或以後的預測航空交通需求

**(d) 方案 1 與方案 2 的比較**

- (i) 航空連繫緊密度  
目前可服務超過 95 家航空公司，約 160 個航點

機場容量飽和的後果：

- 當所有起降時段全被佔用
  - 對於航空公司
    - 不能增加新航班，只可取代現有航班
    - 採用較大型的飛機
    - 利潤豐厚的航線比二線航點優先
    - 更多航班延誤
  - 對於旅客、貨運商及商人
    - 較少選擇 (航空公司、航點、航班等)
    - 機票價格較高
    - 較為不便
    - 香港國際機場作為樞紐機場的吸引力降低

結果：整體的機場體驗轉差

**(ii) 經濟效益**

- 經濟淨現值(2012－2061 年)
  - 方案 1 的估算為 4,320 億港元
  - 方案 2 的估算為 9,120 億港元
- 經濟貢獻(直接＋間接＋連帶)佔本地生產總值百分比
  - 2008 年實際數字為 4.6%(780 億港元)
  - 2030 年方案 1 的估算為 3.3%(1,200 億港元)
  - 2030 年方案 2 的估算為 4.6%(1,670 億港元)
- 直接職位
  - 2008 年實際數字為 62,000 個
  - 2030 年方案 1 的估算為 101,000 個
  - 2030 年方案 2 的估算為 141,000 個
- 2010 年機場島的工作分類
  - 技術工作 57.4%、體力勞動／低技術工作 19.5%、專業工作 17.9%、管理工作 5.2%

**(iii) 建築成本**

- 方案 1
  - 234 億港元(2010 年價格)，全部用以擴建現有設施
- 方案 2
  - 862 億港元(2010 年價格)，其中 389 億用以開拓土地，75 億用以興建跑道及滑行道系統，140 億用以興

### 建第三條跑道的客運廊及停機坪

#### (iv) 資金

- 機管局向來以審慎的商業原則營運，自 2003 年開始取得盈利，每年向政府派發的股息超逾盈利的 80%。
- 預期未來二十年盈利會因客運量增加而上升，因此借貸能力亦會提高。
- 方案 1 的資金短缺額約為 250 億港元(付款當日價格)，方案 2 則約為 1,020 億港元(付款當日價格)。機管局無法獨力承擔龐大的資金壓力，日後必須與單一股東香港特區政府研究融資安排。

#### (v) 環境事宜

- 兩個方案對環境皆有影響，在篩選發展方案時，已透過初步環境評估，選擇了對環境較少影響的方案，並會確保日後的項目細節必須完全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
- 水質  
方案 2 須進行填海拓地的範圍中，約有 40% 覆蓋在政府指定的建築工程污泥卸置坑上，因此，對天然海床的影響不大。此外，建議的填海範圍與海岸公園和大嶼山天然海岸線的距離甚遠。
- 中華白海豚  
中華白海豚較少在建議的填海範圍內出沒，在香港水域出沒的數目約為 100 至 200 條，在珠江口則最少有 2,500 條。日後的環境評估工作會詳細研究保育紓緩措施，務求在施工期間和新跑道運作期間，皆盡量減輕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 空氣質素  
空氣質素模型的初步預測顯示，方案 2 會符合現行《空氣質素指標規定》。政府日後如公布新指標，會按新指標重新進行空氣質素的環評工作，並會研究所需的紓緩措施。
- 飛機噪音  
按照方案 2 建議的三跑道系統計算，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的覆蓋範圍主要向水域擴展，不會向住宅區擴展，符合政府規劃土地用途所依據的《香港規劃標

準與準則》。不過，由於噪音涉及主觀感覺，除滿足法例要求外，機管局會與民航處繼續積極研究方法，降低飛機噪音。

**(e) 公眾諮詢(6月3日至9月2日)**

已舉辦超過 50 場大小型簡介會和專題討論，請議員呼籲居民填寫書面或網上問卷，多多發表意見。機管局會把收集所得意見全數送交獨立顧問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就社會人士對兩個方案提出的意見摘寫報告，務求以最公平和透明度最高的方式進行公眾諮詢。

81. 鄭其建議員指出，方案 1 的飛機起降量比現時數量增加 12 萬架次，方案 2 則由現時的 30 萬架次增至 60 萬架次，數目增加了一倍。他提出以下問題：

- (i) 區內原先並無飛機經過的地方會否因飛機起降量增多而變成航道，從而造成噪音問題？
- (ii) 現時已受噪音影響的區域會因否飛機架次增多而受更大噪音滋擾？

82.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灣仔區亦受飛機噪音滋擾，他從民航處得悉，在冬季當機場吹東北風或東風時，九龍半島和港島上空包括灣仔半山居民，從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會受噪音影響。此外，民航處要求飛機由晚上十一時至早七時盡量飛至九千呎高空，避免影響居民。不過，區內仍有居民受影響，例如有嘉雲臺住戶因受飛機噪音滋擾而遷居。因此，灣仔區雖然距離機場甚遠，但並非不受影響，這方面已獲民航處認同。
- (ii) 環保署規定，音量超過 55 分貝即屬噪音。7 月期間的測量結果顯示，區內音量有 19 次超過 60 分貝，2 次超過 70 分貝，但民航處以平均數值計算，因此並無採取改善措施。不過，居民所受的影響並非視乎平均數值而定，民航處的做法有流弊。

(iii) 興建第三條跑道能否減少噪音？

83.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機場予人的印象，是目的地選擇多而工作效率高。香港回歸十多年來，很多既有優勢已逐漸減弱，被鄰近地方追近。如不擴展機場以加強競爭力，相信這僅有的優勢亦會逐步減弱。
- (ii) 由於有必要提高機場的競爭力，贊成興建第三條跑道。須知逆水行舟，不進則退，為達致香港的長遠發展目標，我們應贊成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不過，環評和保育工作亦須妥善處理，不可顧此失彼。

84.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根據相關小冊子所示，噪音預測等量不超逾 25 的覆蓋範圍是 1998 年的評估結果，法例有否規定相隔多久須再進行評估？
- (ii) 十年間的變化很大，例如飛機架次和居民人數皆有所增加，1998 年到 2011 年期間有否再次進行評估？假如沒有，採用 1998 年的評估結果是否已經不合時宜？假如以之再進行評估，是否很不科學？

85. 邱浩波議員表示，香港機場水準極高，位居世界前列，備受旅客好評。他支持機場繼續發展，贊成採用方案 2，興建第三條跑道，因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力和航空運輸地位，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不過，經濟發展難免引發問題，例如環境方面，因此，必須考慮如何取得各方面平衡。政府如推出新的環境指標，便應跟隨。他原則上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

86.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現時香港周邊地區已有多個機場，例如深圳機場、白雲機場、海南機場和澳門機場，香港機場如不擴展，便會失去競爭力。不過，當局首先須確立價值觀的定位，例如是考慮與周邊地區協作而大家分享經濟成果，抑或獨自擴充機場。

- (ii) 贊成擴建機場，因為有利香港發展，不過，由於近年很多基建項目出現環評問題，當局必須根據最新標準進行環評。
- (iii) 必須進行廣泛諮詢，除諮詢區議會外，還須舉辦講座和利用其他宣傳渠道諮詢市場。期望當局採取“最新環評，廣泛諮詢”的工作原則。

87.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當局提供的數字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但亦有意見指可考慮其他解決方法，例如開放“解放軍空權”，便可解決飛機升降的問題，無須興建第三條跑道。
- (ii) 高鐵啓用後有助解決短程旅運問題，當局必須詳細分析需求所在，以免浪費 1,000 億元的巨額投資。當局應考慮解決根本問題，不可本末倒置。
- (iii) 噪音問題必須處理，因為興建第三條跑道定會增加噪音，當局必須考慮如何為受影響的居民，例如馬鞍山居民，解決噪音問題。

88.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支持興建第三條跑道。有意見指香港機場可與珠三角的機場合作和協調，減少機場跑道的需求，這論據不能成立。根據中國民航局的數字，到 2030 年乘客量會達 1.47 億，屆時廣州、深圳和香港的機場皆會不敷應用。香港不能落後於深圳和廣州，而這兩地的機場已在擴建中。由於香港的客貨運量十分倚賴航空業，贊成興建第三條跑道。
- (ii) 英國希斯路機場的兩條跑道同時用於升降，但香港機場的兩條跑道則一條用於“升”，一條用於“降”，兩條跑道是否未被充分利用？請機管局回答。興建第三條跑道需時頗長，在此之前，當局應考慮如何充分利用現有兩條跑道，確立本港的競爭優勢。
- (iii) 環保問題是關注重點，有大型基建項目因環保團體採取法律

行動而被推倒，拖慢了經濟發展步伐。此外，當局必須到地區充分諮詢市民。

89.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香港機場的競爭力很高，港人引以為榮。香港機場落成不足二十年便須擴建，世界其他地方是否有類似例子。
- (ii) 當局如能作出周全考慮，會支持方案 2。不過，諮詢文件未有全面論及環境問題，包括對海洋生物的影響。專家表示，中華白海豚數量近年顯著減少，而建議興建的第三航道位置，正是牠們的活躍地帶。保育海豚和海洋生物，是重要問題。
- (iii) 有意見指，當局如不開放解放軍的空域限制，空域樽頸的問題便無法解決，即使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亦無補於事。
- (iv) 噪音並非主觀感覺，而是量度標準，噪音的影響必須重視。

90. 馮先生的回應如下：

(i) 與珠三角合作

顧問報告涵蓋香港、珠三角和全球未來二十年的航空市場發展，根據較為保守的估計數字，香港航空客運量在未來二十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2%，而按中長線估計，這數字仍是合適的。不過，從同一顧問的角度看，珠三角的客運需求發展比香港更高，未來二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 5 至 6%。

按照已公布的擴建計劃，廣州機場的跑道數目會由現時 3 條增至 5 條，深圳機場則會由 2 條增至 3 條。不過，日後這些工程全數完工後，整個大珠三角的航空容量仍未能滿足市場需求。換句話說，惡性競爭並不存在，因為中國的航空市場正在高速發展。

此外，根據深港合作框架，位於大珠三角的五個機場擔當不同的角色。香港機場是國際航空樞紐，鄰近的深圳機場是幹線機場，主要開辦國內航班。現時深圳機場約有一百個航點，其中只有二十點是國際航線，而且全屬短線。反觀香港機場，

80%以上的航點是國際航線，可見兩個市場完全不同，並不存在任何惡性競爭。

相反，港深機場的合作空間很大，機管局與深圳機場合作無間，尤其是方便旅客轉機方面，設有交通安排，因此，在這方面兩地不存在競爭。不過，我們不能依賴內地機場滿足本港需求。

(ii) 民航協議

民航至今仍受雙邊協議規管，亦即所有由香港飛往世界各地的民航客機，皆受制於香港與當地國家簽訂的雙邊協議。擁有航權和航線可飛來香港的民航客機，未必擁有飛往內地的航權和航線，因為這方面由內地規管，而內地亦設有分配航權的守則。

因此，香港未能處理的客貨運量，不能分流往鄰近地區，必須依靠本身運力。而且，這也可體現一國兩制賦予香港特區與外國談判民航協議的權利，從而發展香港航空。由此可見，從多方面角度看，香港皆不能依賴內地機場提供協助。

(iii) 跑道升降量

英國希斯路機場雙跑道的升降量達 80 架次，屬於極少數，因為每個機場皆受地理限制。香港國際機場位處多山地帶，根據是次聘請的英國顧問研究所得，香港機場的雙跑道無論使用分隔模式，即“一升一降”，抑或混合模式，即“升降兼用”，最高升降量只達 68 架次。雙跑道的升降量與空域完全無關。

規劃航道除必須顧及飛機升降安排外，亦須考慮飛機出現技術問題時的緊急安排，亦即如何安排飛機迅速離開航道而不影響其他航班升降。由於大嶼山南面高山很多，作出上述緊急安排的難度極高，兩架飛機之間的距離必須較遠，因此，香港機場的跑道每小時最高升降量不能達到 40 架次，只達 34 架次。

此外，由於大帽山的影響，如安排兩架飛機同步降落，兩者的距離最少須達 18 海里，但現代導航系統無法同步操控兩架距離 18 海里的飛機，因此飛機在香港機場必須輪流升降。而且，左跑道和右跑道互相牽制，假如一條跑道的升降量為 34 架次，另一條跑道的升降量同樣也只能是 34 架次。因此，英國專家研究後發現香港機場的雙跑道，升降量最高只達 68 架次。

新加坡樟宜機場跑道的升降量只達 72 架次，全球機場中升降量高達 80 架次的，只屬極少數。只有位於沙漠、平原或全無高山地區的機場，升降量才能達這架次，與空域完全無關。大家既已知悉，香港機場的雙跑道升降量每小時最高只達 68 架次，若然相信二十年後預期的 60 萬架次，三跑道方案似乎是唯一選擇，因為無論如何改善，到 2020 年雙跑道必定飽和。

#### (iv) 噪音問題

1998 年評估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 覆蓋範圍，是按雙跑道的設計容量 37 萬升降架次進行評估的。政府規劃土地用途時，不會批准覆蓋範圍以內的地方用作住宅發展。截至去年，本港的飛機升降量只達 30 萬架次，遠低於 37 萬次。三跑道系統方案包括了評估 20 年後 60 萬架次設計容量的噪音水平。

噪音的客觀標準，正是政府規定的飛機噪音預測等量線 25，亦即 NEF25。香港機場採用的標準與其他國家相約，英國希斯路機場和三藩市機場採用不同系統，標準相當於 NEF30。當年啓德機場採用的是 NEF30，現時採用的是 NEF25，標準不斷提高，因此，現時受噪音影響的範圍較當年已減低不少。

香港面積細小，無論機場位處何地，很多地方的居民都會聽到飛機噪音。當局設計航道時，除考慮飛行安全和國際標準的飛行航道規定外，已盡量採取紓緩措施，避開高密度住宅區，而經低密度住宅區。日間採用的 07 航道經過市中心，沙田和港島北的居民會聽到飛機噪音，夜間採用另一航道，向南飛經藍巴勒海峽，目的是盡量減低對市民的影響，但亦有愉景灣居民指出，受到飛機噪音影響。希望議員接受，每位

市民皆須承受經濟發展帶來的影響。現時香港採用的 NEF25，已盡量減低噪音，不致造成滋擾。

興建第三條跑道後，噪音不可能比雙跑道時期少，因為飛機升降量會由 30 萬架次增至 60 萬架次。不過，現時在機場營運的飛機，大部分為國際民航組織指定的第三章飛機，例如 747 飛機，較早一代在啟德機場營運的飛機寧靜了 50%。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在 2006 年以後出廠的飛機，必須符合第四章的更高要求，相對於第三章飛機更加寧靜。現時在香港機場營運而持有這類證書的飛機，例如波音 777 飛機或 380 空中巴士，皆十分寧靜。

這次初步環評採用了 2006 年的標準，飛機科技每五或十年進行遞增式演變，飛機噪音與飛機耗油量有直接關係，飛機耗油愈多，噪音愈大，耗油愈少，噪音也愈低。基於經濟考慮，飛機製造商和航空公司大量投資科技發展，因此，飛機一代比一代寧靜。在啟德年代營運的第二章飛機早在 2002 年已禁止在港飛行，預期十至十五年後，符合新標準的新飛機會取締舊飛機。因此，飛行架次雖然增多，噪音也不會大幅增加。

(v) 環評工作

議員和機管局對環評工作最為關注，待諮詢工作完結而市民對選用方案 1 或方案 2 達致共識後，當局定必妥善進行環評工作，完全按照法例要求，採用最高標準，務求達致最佳效果。香港機場在設計和營運方面一直以環保見稱，獲頒授很多國際獎項。

91. 主席補充說，馮先生的講解有助議員了解文件的內容。雖然議員已在會上提出意見，但由於諮詢期在 9 月 2 日才結束，議員可於會後向機管局表達進一步意見。

92. 主席多謝馮先生出席會議。

**第 9 項： 亮麗聖誕銅鑼灣**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7/2011 號)**

93. 主席歡迎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主管洪忠興先生、卡地亞公關部總監苗華愛女士、活動策劃經理沈曉敏女士、旅遊事務署高級經理(旅遊)關詠述女士、世聯顧問行政總裁麥黃小珍女士、志達金維顧問有限公司總裁梁志偉先生及 Serious Staging Ltd 營運總監何慧櫻女士出席會議。

94. 關女士表示，旅遊事務署一直透過旅發局舉辦多項大型活動、推廣香港全年各項盛事和節慶活動，以吸引旅客訪港和鞏固香港作為「亞洲盛事之都」的地位。「香港繽紛冬日節」是旅發局在每年年底壓軸的大型項目，今年旅發局亦會為這項目注入新元素。

95. 洪先生表示，「香港繽紛冬日節」是旅發局的年度重頭活動，今年踏入十周年。每年 11 月中至 12 月底的聖誕檔期，是旅客來港的旺季。旅發局每年皆會邀請商界和發展商參與或贊助「香港繽紛冬日節」，由於極受旅客歡迎，希望將「香港繽紛冬日節」從中環擴展至其他主要旅遊區，例如銅鑼灣、灣仔和尖沙咀東部，讓旅客在本港感受這盛大節日。今年其中一個贊助商是卡地亞公司，該公司建議籌辦「亮麗聖誕銅鑼灣」活動，希望帶動文化交流和營造聖誕氣氛，以期回饋社會，旅發局十分支持，希望議員也支持這項活動。

96. 苗女士表示，卡地亞公司四十年前發展亞洲市場時，選擇香港為第一站，取得極佳成績。今年欣逢「香港繽紛冬日節」十周年，亦是卡地亞公司發展亞洲市場和香港市場四十年周年，公司希望藉這機會在香港舉辦大型活動，回饋社會。

97. 麥黃小珍女士簡介「亮麗聖誕銅鑼灣」項目的重點如下：

- (i) 「亮麗聖誕銅鑼灣」是「香港繽紛冬日節」的重要元素。
- (ii) 主要活動範圍為希慎道(由恩平道交界至新會道交界)一帶，街道將以法國及歐陸獨特風格裝飾。
- (iii) 暫定 2011 年 11 月 24 日(周四)為開幕亮燈典禮，稍後會與相

關部門商討封路安排，以便進行裝飾和搭建工程。由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 月 6 日期間，每週末均舉辦具歐法文化、藝術及以家庭為中心的活動，藉此推動文藝交流，提供優質娛樂。

98.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i) 當局有否評估這項目的效益？

(ii) 假如公共交通只須在開幕當天改道，原則上支持這項活動。

(iii) 這項活動雖然由卡地亞公司贊助，但商業色彩不應太濃。

99.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這項目的舉行日期是本年 11 月 24 日至明年 1 月 6 日，歷時一個半月。假如天天皆有表演，可能對附近道路的使用者造成滋擾。

(ii) 憂慮節目名稱中「亮麗」二字會為附近居民帶來燈光滋擾，希望活動所用的燈光，光線不超逾兩層樓高，盡量不滋擾住宅單位。

100.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i) 這項活動在周六和周日皆有表演，屆時是否也須封路？

(ii) 關於噪音方面，當局會透過什麼途徑諮詢市民？

10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i) 這項目與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兩年來構思的街頭文化藝術活動不謀而合，但委員會礙於資源而未能籌辦。原則上支持這項活動的內容。

(ii) 除開幕當天需要封路而須把交通改道 1 小時 10 分鐘外，在活動舉行的一個半月期間交通運作會否受影響？

(iii) 街頭個人表演屬於哪類表演？

(iv) 卡地亞公司扮演的角色為何？公司標誌會否到處出現？

(v) 懸掛在街上的燈光不應太強，以免產生光滋擾及招致居民反對。

102. 蕭志雄議員指出，這項活動的舉辦期太長，假如每天皆有表演節目，會吸引大量區外居民到來，影響銅鑼灣區的運作。銅鑼灣是商業中心，日間的交通十分擠塞，假如晚間人流太多，可能影響附近居民，擔心會引致投訴。

103.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i) 開幕典禮的封路時間是下午 5 時半至 6 時 40 分，正值下班的繁忙時間，小巴 14M 線會如何改道？當局會否在活動時間表列明的 9 天封閉馬路？抑或只封閉行人道？

(ii) 時代廣場一直是人流聚集之處，12 月 31 日倒數迎新日適逢周六，當天時代廣場和希慎道一帶有兩個焦點活動，當局如何評估和解決人流、居民、噪音、光污染及交通問題？大量人流聚集銅鑼灣，對交通和其他方面都會造成巨大壓力。

(iii) 區議會只同意每月封路一次，未必贊成在這期間封路 9 天。如不封路，行人道被文化節目的表演者和觀眾佔用，旅客和購物人士可能被擠到馬路上，造成危險。

(iv) 早前有其他機構在希慎道舉行開幕活動，附近居民已提出有關燈光和噪音的投訴，希望當局就這項目充分諮詢居民。

104.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預期這項活動會帶來大量人流，銅鑼灣區商舖租金十分昂貴，希望當局在落實這項活動前諮詢受影響的店舖，因為人流太多和封路措施有礙營業，可能招致經濟損失。

(ii) 希望當局先諮詢運輸署和警方，待制定具體內容後再諮詢區議員。

105.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i) 希慎道東西行線在上述 9 天期間會否全面封閉？當局必須評估交通擠塞等問題。
- (ii) 支持這項活動，市民可在普天同慶的聖誕佳節，與家人共享歐洲式街頭表演藝術，有助家庭和諧。不過，表演期間的交通和人流管制必須妥善安排，當局須平衡各方利益，例如考慮把封路期從 9 天減至 4 天。如不封路，則須審慎考慮人流管制和安全問題，希望當局充分諮詢商界和居民。

106. 麥黃小珍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這項目的具體內容暫未落實，待收集各方意見後會詳細考慮如何作出妥善安排。需要澄清的是，並非每天皆有活動，而周六和周日舉辦的活動亦無須封路，只有 11 月 24 日開幕日須短暫封路和實行交通改道。
- (ii) 主辦單位充分理解這項目對居民、噪音、燈光和交通等方面可能會帶來影響，它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商舖和大廈聯絡，聆聽各方訴求，擬訂一個各方皆接受的方案後，才推行這項目。

107. 洪先生回應麥國風議員有關活動效益的提問，表示 11 月和 12 月是旅遊旺季，2010 年的旅客來港數字每月平均達 300 萬人次，估計 2011 年 11 月中至 12 月期間，可能有 300 萬至 400 萬旅客到港並參與「香港繽紛冬日節」的各項活動，而這項在銅鑼灣舉辦的活動，則會是他們參觀和欣賞的其中一個節目亮點。

108. 主席的總結如下：

- (i) 今天的會議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區議會欣賞這項目的意念，希望主辦單位獲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後，才落實進行。
- (ii) 請秘書處把議員發表的意見和關注事項整理成文件，供相關政府部門審批這項目時，作參考之用。

區議會秘書處

10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楊秀婷女士補充說，主辦單位已聘請顧問公司研究交通改道和封路措施，但研究報告尚未完成。建議區議會屬下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在 9 月 1 日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上，再討論這項議題，希望顧問公司屆時可提供進一步資料。

110. 主席表示，區議會欣賞這項活動的意念，已為其開啓討論大門，讓主辦單位可與相關政府部門繼續探討，相關部門須各按其職審核顧問公司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如時間許可，區議會屬下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將在 9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上，再討論這項議題。請秘書處在會後把會議記錄送交相關政府部門，讓他們知悉議員初步的表態及所關注的事項，並負責把關工作。

111. 主席多謝各位嘉賓出席會議。

(會後備註：卡地亞公司已終止籌辦「亮麗聖誕銅鑼灣」的活動。)

### **書面問題**

#### **第 10 項：關注養和醫院高層大樓消防安全事宜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3/2011 號)**

112. 主席歡迎消防處香港中區指揮官趙雨偉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葉子季先生出席會議。

113. 吳錦津議員指出，醫院有別於普通商業樓宇，居於其內的全是病人。如遇火警，應如何疏散病人？事實上，養和醫院樓高 37 層的新病房大樓可能是世上最高的醫院大樓，情況令人關注。

114.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同意必須關注這項議題，因為一般高樓大廈的居民皆有防火意識，遇上火警懂得按指示逃生。但病人則知易行難，特別是臥床病人。
- (ii) 消防處有否進行相關演習？如何疏散臥床病人？如何安排昏迷和半昏迷病人逃生？有否針對醫院而制訂的清晰安排？請

分享實際經驗，增加議員的信心。

115.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問題和意見：

- (i) 醫院如遇火警，升降機便不能使用，如何把臥床病人、病床和儀器從高層病房搬到地下？消防處的回覆未能令人滿意。
- (ii) 由於消防處引用的規例並非專為醫院而設，亦未能為臥床病人提供妥善的疏散方法，反對消防處通過養和醫院興建高層大樓的理念。

116. 趙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關於麥國風議員的提問，消防處定期與醫院和醫療機構聯絡，舉辦安全講座和進行火警演習。為免影響醫院的日常運作，火警演習的規模通常較小。本年三月十六日及四月十四日，消防處先後在養和醫院進行火警演習和舉辦講座。
- (ii) 至於黎大偉議員的提問，正如書面答覆所示，醫院如遇火警而須疏散人羣，行動便利的病人和醫護人員會被帶到樓上或樓下的避火層，或未受影響的樓層。如火警情況嚴重而須把病人遷移，會採用橫向疏散方法，把嚴重病人搬到同一樓層未被波及的病房或隔室暫避。醫院內每間病房皆為獨立單位，病房之間設有隔火裝置，例如門和牆等，具備足夠防火效能，可為消防員提供救火和進行疏散工作的時效。

117. 蕭志雄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i) 醫院的病房如何獨立運作？如何防止煙霧進入病房內？
- (ii) 現時私家醫院已有人滿之患，如何把病人疏散到其他病房？
- (iii) 醫院的設計與其他建築物有何不同？

118. 趙先生表示，新建成的大廈(特別是醫院)必須安裝防火花灑設施，這類防火裝置十分可靠，如遇火警，可有效控制火勢。病房一旦發生火警，花灑可在極短時間內啟動，把火勢規限在起火的病房範圍內，濃煙不會立刻擴散至整個樓層。而且，醫院的防火設備和

裝置最低要求有數十項之多，相信可舒緩火警蔓延之勢，讓消防當局有足夠時間疏散人群和救火。

119. 吳錦津議員表示仍然未能放心，希望規劃署的同事對養和醫院第四期工程加以留意。

120. 主席多謝趙先生出席會議。

**第 11 項：私人會所應開放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6/2011 號)**

121. 民政事務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議員備悉該局的書面回覆和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報告事項**

**第 12 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一年四月及五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1/2011 號)**

122. 林曼茜總警司表示沒有補充。議員備悉文件。

**第 13 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78 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2/2011 號)**

123. 議員備悉文件。

**資料文件**

**第 14 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  
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3/2011 號)**

124. 議員備悉文件。

**第 1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a)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4/2011號)
- (b)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5/2011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6/2011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7/2011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8/2011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9/2011 號)

125.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6 項：二〇一一／二〇一二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  
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0/2011號)

126. 議員備悉撥款結算表。

第 17 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1/2011 號)

127. 議員備悉文件。

#### 討論文件

第 18 項：檢討區議會二〇一一／一二年度的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5/2011 號)

128. 主席請各位議員注意，各委員會檢視了 2011/12 年的撥款運用情況後，同意將部份未定用途款項合共約 8 萬 8 千撥歸中央預留撥款，故中央預留的款項會由早前預算的 45 萬增加至 53 萬 8 千，詳情見附頁一。有關建議的撥款分配已在 6 月 28 日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討論，

現提交區議會審議，請議員接納委員會的決定。

129. 麥國風議員表示，預留給衛生健康活力城的 13 萬元只需用 9 萬元，餘下的 4 萬元可撥歸中央，但須待衛生健康活力城 7 月 26 日的會議舉行後，才可落實。

130. 主席表示，衛生健康活力城的財政預算如有盈餘，可悉數撥歸中央。由於議員沒有異議，上述文件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衛生健康活力城主席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上確認追撥 20,000 元予中央預留，中央預留撥款遂由 53 萬 8 千元增至 55 萬 8 千元)。

#### **第 19 項： 其他事項**

131. 沒有其他事項。

#### **散 會**

13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多謝各位議員過去數年對區議會所作的貢獻，促使灣仔區成爲一個更美好的社區，亦多謝各政府部門支持本屆區議會的工作，成爲區議會的極佳合作伙伴。灣仔民政事務處助理專員黃佩心小姐將於 7 月 25 日榮調，謹代表區議會再次恭祝黃小姐前程錦繡，官運亨通。

133.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晚上 8 時 48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